

证券代码：400215

证券简称：商业城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全部自营商品存货（含家电、黄金等）统一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营黄金商品存货发出及期末计量统一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家电等其他自营业务存货计价方法保持先进先出法不变。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若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依规变更；同时结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会计政策变更需有充分合理依据，不得滥用政策调节利润，本次变更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适配黄金市场价格波动特征，消除核算弊端：2025 年 9 月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及避险需求影响，黄金现货及期货价格呈单边快速上涨态势，后续存在震荡下行风险，先进先出法会导致各期销售成本、毛利率受批次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不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自营黄金商品的实时库存成本以及各期经营成

果。

2、贴合行业惯例与业务实质，匹配存货特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公司自营黄金商品属于非定制化、大批量、高周转零售业务，移动加权平均法是黄金零售行业通用计价方法，更贴合业务实质，确保会计信息与行业可比。

3、平滑成本波动，防控经营与财务风险：移动加权平均法可实时平滑黄金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均衡各期销售成本与毛利，避免因金价大幅波动导致各期利润大幅异动的风险，提升财务数据稳定性，符合稳健性原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